

## 東海文庫

### 徐道鄰教授著述年表

謝鶯興\*編訂

徐道鄰教授，名審交，字道鄰，江蘇舊徐川府蕭縣人。<sup>1</sup>1906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生於日本東京。1910年(清宣統二年)隨父母歸國。1924年(民國十三年)侍父遊歷歐洲考察。1925年(民國十四年)至柏林讀書。1931年(民國二十年)，取得柏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1932年(民國二十一年)，春天，回歸中國，任職國防設計委員會。1938年(民國二十七年)7月4日，奉命任駐意大利參贊兼代辦。1946年(民國三十五年)，任上海同濟大學法學院院長。1947年(民國三十六年)，4月，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1951年(民國四十年)，6月，由香港抵達臺北，任行政院設計委員。1954年(民國四十三年)，任教臺灣大學法學院。1958年(民國四十七年)，應東海大學之聘，在政治系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唐律」、「綜合性社會科學」。1962年(民國五十一年)，9月，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聘，赴美講學，住西雅圖。1973年(民國六十二年)，12月24日，以心臟病逝世，27日，葬於西雅圖公墓。

徐道鄰教授著述宏富，分散於大陸、香港、臺灣及美國，蒐羅不易。僅參考張吳燕美〈徐道鄰先生著述目錄〉及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所載，並藉由東海圖書館典藏及資料庫檢索所得(如「臺灣期刊論文索引」、「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聯合知識庫」等)，以及《東海大學校刊》諸訊息，彙編而成。但因館藏少數書籍版權頁已佚，加上張吳燕美〈徐道鄰先生著述目錄〉專書部份僅見年代而無月份，僅以○月代之。

1906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一歲

11月2日，誕生於日本東京。父親徐樹錚，母親夏氏。

1908年(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歲

隨侍父母，在東京求學。

1910年(清宣統二年)，五歲

隨父母歸中國，入塾讀書。

---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sup>1</sup> 徐教授生平據程滄波〈徐道鄰先生行述〉(《中國法制史論集》，楊牧編，台北：志文出版社)及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原載國語日報《書和人》雙週刊第370至372二期，1979年8月至9月，又載《東方雜誌》復刊第14卷5期、6期)編寫。

1911年(清宣統三年)，六歲

9月，父親以第一軍總參謀名義，隨段祺瑞駐軍孝感。  
冬，隨父從清江浦搬到北京。

1913年(民國二年)，八歲

在北京，從楊漢雲老師帳下攻讀。

1917年(民國六年)，十二歲

隨母親夏氏偕兩妹由北京回至徐州，楊漢雲先生同回徐州繼續在家  
設帳授國學。

1920年(民國九年)，十五歲

隨父住上海。

1921年(民國十年)，十六歲

隨大哥審義住新閘路武林里，從姜忠奎老師習經史。並已開始學習崑曲。

1922年(民國十一年)，十七歲

隨父至福建南平縣。

秋天，認識胡漢民、許崇智、黃大偉等人。

1923年(民國十二年)，十八歲

回上海。

1924年(民國十三年)，十九歲

侍父遊歷歐洲考察。

1925年(民國十四年)，二十歲

1月，離開上海至柏林讀書。

12月，聞父在北京遇害而歸國。

1926年(民國十五年)，二十一歲

11月，為父親營葬事，12月，仍到德國繼續攻讀。

1927年(民國十六年)，二十二歲

6月，通過普魯斯教育部考試，進入海德堡大學攻讀法科，後轉學柏  
林大學法律系。

1928年(民國十七年)，二十三歲

在柏林大學攻讀法律系。

7月，撰"Der Herzog Huan von chi, Guan Dschung und die Vorherrschaft  
des Staates chi" Sinica, Frankfurt, Germany v. 3, no. 3/4 (July/Sept.,  
1928) pp. 134-141.

1929 年(民國十八年)，二十四歲

6 月，撰"Han Fe Dsi: Die Schwierigkeit des Beratens (a translation) ." Sinica., v. 4, no. 3 (June 1929) pp. 116-120.

12 月，撰"Die Chinesische. Liebe"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 241-251.

12 月，撰(Book Review) "Tsen Tsong-ming: Anciensmes chinois d'auteurs inconnus."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286-288.

12 月，撰(Book Review) "Tsen Tsong-ming: Rêve d'une nuit d'hiver.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287.

12 月，撰(Book Review) "Tsen Tsong-ming : Une Goutte d'eau. " Sinica v. 4, no. 6, (Dec., 1929) pp.286-288.

1930 年(民國十九年)，二十五歲

6 月，撰" Du Fu, der Dichter de Leidenschaft." Sinica., v. 5, no. 1, (Feb., 1930) p.6-15. "Su. Dung-po. " Sinica v. 5, no. 3 (June, 1930) pp.133-143.

10 月，撰(Book Review) "V. Hundhausen: Tau Yuan-ming. Ausgewählte Gedichte in duet-sche.J Nachdichtung. " Sinica, v. 5, no. 5/ 6 (Oct. / Dec., 1930) pp.271-272.

10 月，撰(Book Review) "Yuan Chaucer: La philosophie morale et politique de Menciu Sinica, v. 5, no. 5/ 6 (Oct. / Dec., 1930) pp.271.

12 月，撰(Book Review) "Erich Hauser: Huang- Tsing Kai-kuo Fang- lueh." Sinica, v. 5, no. 5/6 (Oct. / Dec. 1930) pp.266-267.

1931 年(民國二十年)，二十六歲

取得柏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月，撰 Die Verfassungswandlung. Berlin, W. de Gruyter, 1932. p.182

3 月，撰(Book Review) "Otto Franke: Geschichi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n Sinica, v. 6, no. 3 (May, 1931) pp. 127-130.

5 月，撰"Die Schrift in der Kunst. " Sinica, v. 6, no. 2 (March, 1931) pp.65-70.

11 月，(Book Review) "Otto Fischer: China und Deutschland." Sinica, v. 6, no. 6(Nov., 1931) pp.295.

1932 年(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七歲

- 1 月，撰"Wird die Maschine China's natuerliche Ordnung zerstören?"  
Sinica v. 7, no. 1 (Jan., 1932) pp.1-4.
- 春天，回歸中國，任職國防設計委員會。
- 3 月，撰"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in China." Sinica v.7, no. 2 (March, 1932) pp.11-49.
- 3 月，撰(Book Review) "Georges Margouliès: Evolution de la Prose Artistique Chinoise. " Sinica, v.7, no. 2 (March, 1932) pp.76- 77.
- 3 月，撰(Book Review) "R. B. Blakney: A course in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characters., Sinica v.7, no. 2 (March, 1932) p.77.
- 3 月，撰(Book Review)"Hundhausen: Die Laute you Gau Ming. "Sinica, v. 7, no. 2, (March. 1932) pp.77-78.
- 3 月，撰(Book Review) "Gau Ming : Das Examen." Sinica, v. 7, no. 2 (March, 1932) ,pp.77- 78.
- 5 月，撰"Das mandschurische problem." Sinica, v. 7, no. 3 (May, 1932) pp.81-91.
- 6 月，與德籍舒碧君女士在南京舉行婚禮。
- 9 月，撰(Book Review) "R. Tazuka: Chün Ch'en Tao." Sinica, v. 7, no. 5 (Sept., 1932) pp.206-207.
- 月，撰"Cina's filosofia e litteratura. " Czechoslovakian. Encyclopedia, Praha, 1932.
- 月，撰(Book Review) "Won Ken: Origjne et evolution de l' Eeriture Hierog-lyphique ct d l'Eeriture Chinoise. " Sinica, 1932 p.70.
- 月，撰" Formalistischer und anti-formalistischer Vertassungsbegriff." Archiv des oeffentlichen Rechts, Tubingen, v. 22(1932) p.16.
- 1933 年(民國二十二年)，二十八歲
- 1 月，撰"Die Entwicklung des Verfassungsrechts unter der Nationalregierung seit 1927." Sinica v.8, no.1 (Jan., 1933) pp.17-27 & v.8, no.2 (March, 1933) pp.49-62.
- 7 月 28 日廬山會議開幕，時任蔣委員長侍從室秘書。
- 1935 年(民國二十四年)，三十歲

撰〈敵乎？友乎(中日關係的檢討)〉，見《外交評論》3 卷 11、12 期。<sup>2</sup>  
6 月，撰〈春秋紀卒考(譯自 George Kennedy's Data zur Deutung des Wesens des Tsohun-Tsi)〉，見《民族》4 卷 6 期。

1936 年(民國二十五年)，三十一歲

任行政院參議。

5 月，撰〈營業界限爭執之行政法觀〉，見《行政研究》1 卷 2 期。

9 月，撰〈論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見《New cuniury》。

10 月，撰〈The abolition of autonomy of outer-Mongolia(中譯)〉，見《獨立評論》。

1937 年(民國二十六年)，三十二歲

1 月，撰〈論行政訴訟之範圍〉，見《行政研究》1 卷 2 期。<sup>3</sup>

7 月 7 日，對日抗戰開始，隨國民政府西遷，在漢口停留數個月。

11 月 24 日，取道桂林，前往重慶。

1938 年(民國二十七年)，三十三歲

7 月 4 日，奉命任駐意大利參贊兼代辦。適逢羅馬教皇態亞十二世加

---

<sup>2</sup> 按，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以下逕稱「年譜」)云：「由先生署名之〈敵乎友乎〉一文，在《外交評論》及《大公報》發表。國內各大報紙競相轉載。」並在此條下註引陳天錫〈我所知道的徐道鄰先生〉云：「余頗憧憬此作必是受命而為(後隔多年，始知實係陳布雷先生奉蔣公之命所作，而用君之名義發表)。」《聯合報》1973 年 9 月 21 日，彭歌〈《三三草》甯靜澹泊〉提到：「布雷先生執筆之大文章，皆經選要收輯，如民國十七年總統在北伐成功後在北平香山碧雲寺祭告國父的〈祭告總理文〉；民國廿三年由徐道鄰先生署名發表的〈敵乎？友乎？〉」。但《聯合報》1979 年 9 月 3 日，記者葉洪生〈抗日救國運動的回顧與前瞻〉說：「蔣委員長乃於民國廿三年冬口述〈敵乎？友乎？〉一文，以徐道鄰名義於翌年春在《外交評論》雜誌上發表。《聯合報》1988 年 2 月 22 日，陶百川〈聯合論壇-敵乎友乎？停乎動乎？〉說：「民國二十七年秋以徐道鄰兄的名義發表「敵乎？友乎」告誡日本。」《聯合報》1994 年 10 月 6 日，周惠民〈文人的政治功能〉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日間的衝突已是日甚一日，蔣公有感於局勢的紛擾，日本又不斷進逼，乃在病榻之旁，口述大意，由當時蔣公最得力的文膽陳布雷撰寫文章，對日本再度提出忠告，這就是有名的〈敵乎？友乎〉一文，此文係希望日本能體諒中國當時局勢，不要侵略中國，使中國能全心剿共，然後中日攜手，共同建設亞洲，以當時情況而言，並不適合蔣本人或其親信出面發表，否則會造成示弱或親日的印象，最後決定，以任職國防設計委員會的徐道鄰的名義，發表於外交評論之上，當然，以徐道鄰的名義發表，就不會受到應有的重視，中日之間，終究難免一戰。」

<sup>3</sup> 按，「著述目錄」記載：「〈營業界限爭執之行政法觀〉，《行政研究》一卷二期，一九三六年五月」，此篇〈論行政訴訟之範圍〉，亦為「《行政研究》一卷二期」，卻在「一九三七年一月」，應有一誤，俟查核。

冕大典，奉命任晉賀副使。

1939 年(民國二十八年)，三十四歲

適逢羅馬教皇庇護十二世(pius X II)加冕大典，奉命任晉賀副使。

1942 年(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七歲

11 月，任考選委員會委員，兼銓敘部甄核司司長，曾提出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1943 年(民國三十二年)，三十八歲

7 月，撰〈《唐律通論》敘〉，見《唐律通論》。<sup>4</sup>

11 月，在考試院提出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1944 年(民國三十三年)，三十九歲

配合考試院戴院長重擬建立三等九級官制案，代為草擬：公務員任用法、文官授官法、政務官任職授官各法、公務員俸給考績各法。

1945 年(民國三十四年)，四十歲

4 月，任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5 月，撰《唐律通論》，重慶：中華書局，1947 年 1 月再版。<sup>5</sup>

11 月 3 日，投牒北碚地方法院控訴張之江；到軍事委員會控訴馮玉祥廊房殺人罪。

1946 年(民國三十五年)，四十一歲

任上海同濟大學法學院院長。

11 月，撰〈開元律考〉，見《新法學》3 期。

1947 年(民國三十六年)，四十二歲

4 月，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秋，返徐州，為母親七十稱觴，旋辭臺灣省政府委員及秘書長職。

1948 年(民國三十七年)，四十三歲

9 月，任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1949 年(民國三十八年)，四十四歲

---

<sup>4</sup> 按，〈敘〉云：「余草《唐律疏議補注》畢，意有未盡，乃更就其微旨要義，稍為闡發，遂遂成此卷。」。

<sup>5</sup> 按，全書分 14 章：一、「讀唐律有四益說」，二、「唐律之與中國法制史」，三、「唐律之與現代法」，四、「唐律之與東亞諸國」，五、「唐律之與羅馬法」，六、「禮教中心論」，七、「家族主義論」，八、「論尊君」，九、「論崇官」，十、「唐律獄訟制度特點」，十一、「論唐律之不罰未遂罪及其自首之制」，十二、「唐律無自衛說」，十三、「唐律中之新穎思想」，十四、「讀唐律札記」。

4 月 23 日，隨蘇省府人員撤退到上海。

1950 年(民國三十九年)，四十五歲

是年，由上海繞道華北，到達香港。

為香港出版之《自由人》特約撰稿，與郭任遠、陳伯莊合辦《現代學術季刊》，主持編譯《讀者文摘》。

7 月，撰〈中共軍隊的士氣在低落〉，見《自由中國》3 卷 2 期。

11 月 5 日，撰〈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見《大陸雜誌》1 卷 9 期，頁 19-20。

是年，出版《匪區觀察報告》，臺北。

1951 年(民國四十年)，四十六歲

6 月，由香港抵達臺北，任行政院設計委員。

6 月，撰〈《費堯管理術》譯者序〉<sup>6</sup>，見所翻譯之費堯著《費堯管理術》，臺北：華國出版社。<sup>7</sup>

---

<sup>6</sup> 按，徐道鄰〈編者序〉云：「我在翻譯時沒有找到費堯的法文原本，而用的是一本英譯本。但又不是在一九二五年考布勞(J. A. Coubrough)的譯本，而是一九四九年司脫爾思(C. Storrs)的譯本。前面這個事實，我很覺對費堯不起，後面這個事實，或可格外增加大家對於本書價值的認識。」又說：「書中關於〈命令統一〉(第四章第四節)，〈團體精神〉(同章十四節)，〈總經理的好榜樣〉(五章三節段)，〈不可陷於細節〉(同章石節段)幾段，寫得非常精采，懇切動人，我奉勸拿到這本書的人，不妨以先讀為快。」

<sup>7</sup> 按，全書分為兩編五章，第一編「管理課程的必需和可能」，共三章，第一章「管理的涵義」，收：一、技術工作，二、商業工作，三、財務工作，四、安全工作，五、會計工作，六、管理工作。第二章「企業員工必具之能力及其重要性之比較」，收五份表格。第三章「管理課程的必需和可能」。第二編「管理的原則和要素」，共兩章，第四章「管理的一般原則」，收：一、分工；二、權力和責任；三、紀律；四、命令統一；五、指揮統一；六、公眾利益先於個人利益；七、員工的報酬，又分：論時計資、包工、論件計資、獎金、分享利潤、支付實物、福作工作、非金錢獎勵；八、集權；九、階層次；一〇、秩序；一一、公正；一二、員工任期的安定；一三、主動力；一四、團體精神。第五章「管理的要素」，收：一、設計，又分：一個好的行動計劃的一般特徵；草擬行動計劃的方法(一個鑛冶公司的實例)；預告的優點和弱點；編製一個好的行動計劃所需的主要條件和能力；全國性的設計。二、組織，又分：組織中的各種管理責任；專業機構的組成；泰勒制度；對於專業首長和工友評價時應用的各種要素；組織圖表；選拔；企業人員的訓練；鑛冶業的員工訓練。三、命令，又分：(一)切實認識部下人員；(二)淘汰無能；(三)明瞭公司和員工間的協議；(四)經理先生的好榜樣；(五)組織中的定期稽核；(六)會議和報告；(七)不可陷於瑣碎細節；(八)促進員工間的一心、毅力、宇動和忠誠。四、配合，又分：部門首長的每週會議；聯絡員。五、監察。

7月，翻譯艾爾士原著《薪工管理》，台北：華國出版社。<sup>8</sup>

7月31日，撰〈三國人物的年齡歲月〉，見《大陸雜誌》3卷2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sup>9</sup>

12月19日至20日，撰〈父仇記(徐樹錚)〉<sup>10</sup>，見《聯合報》。

12月22日，參加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的第二天會程，討論教育小組和研擬之「大陸收復後成人及在校學生再教育方案」草案。<sup>11</sup>

1952年(民國四十一年)，四十七歲

6月，翻譯歐維克、勃雷區原著《科學管理史》，台北：華國出版社。<sup>12</sup>

6月9日，撰〈青玉案〉，見《聯合報》副刊。<sup>13</sup>

7月15日，撰〈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見《大陸雜誌》5

---

<sup>8</sup> 按，全書共十四章(含緒論)：「緒論」，第一章「薪工標準數」，第二章「薪工理論」，第三章「薪工的控制」，第四章「考績制薪工方案」，第五章「年資制薪工方案」，第六章「獎工制薪工方案」，第七章「工作分級(上)」，第八章「工作分級(下)」，第九章「工作評價(上)」，第十章「工作評價(下)」，第十一章「薪工管理(上)」，第十二章「薪工管理(下)」，第十三章「結論」。

<sup>9</sup> 按，收入《論社會與文化》的篇目下標示：民國四十一年七月。

<sup>10</sup> 按，首段云：「前幾天陪張岳軍先生談天，談到丈雪和尚的事跡，因而嘆「信史」之難，他就以我父親被害這一件事為例，勸我把我所知道的寫成一篇文章，公之於世。他說這也是我對我父親的責任。我對張先生這一點提示，說不出來的感激。說到我父親(樹錚)之被馮玉祥暗害，就不能不先提到我父親殺陸建章的一段。這兩件事；本身雖毫無關聯，而表面上則竟不能分開。」

<sup>11</sup> 按，會議中的「發言者有鍾伯毅、盛世才、何應欽、張宗良、蔡培火、徐道鄰、杜蘅之、王懋功、丘念台等十五人，咸認為在大陸上除了少數甘心出賣國家之匪酋及投機份子不可原有之外，大多數不是被誘從即是被脅迫，他們都是無辜者，他們經過共匪摧殘壓迫之後其痛恨共匪的心情必較我們尤甚，將來大陸收復後我們絕不應以勝利的態度教育他，而應以悲天憫人自承罪過的態度來安慰他們，教育他們。故均反對用「再教育」字樣，對本方案內所提供的若干教育方式也認為欠妥。」見《聯合報》1951年12月23日「政院設計委會四全大會昨日圓滿閉幕」報導。

<sup>12</sup> 按，全書分十五章：第一章「科學管理和社會」，第二章「巴拜治(1792~1871)」，第三章「泰勒(1856~1915)」，第四章「費堯(1841~1925)」，第五章「瑪麗·萊特(1852~1933)」，第六章「郎屈利(1871-)」，第七章「甘特(1861~1919)」，第八章「拉頓斃(1867~1922)」，第九章「沙台烈(1850~1936)」，第十章「弗雷曼維爾(1858~1936)」，第十一章「鄧尼生(1877-)」，第十二章「基爾勃萊司(1868~1924)」，第十三章「艾爾本(1875~1935)」，第十四章「科學管理與政府--白宮行政管理委員會」，第十五章「結論：『一個觀念的進化』」。

<sup>13</sup> 按，內文：「昨宵夢過城東路，便走向，君家去。三歲韶光容易度！畫梁雙燕，玉楊柳，仍是舊時處。愁來不問朝和暮，怕記當年斷腸句。春色闌珊知幾許？曉窗驚看，小橋西畔，數點啼紅雨。」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53 年(民國四十二年)，四十八歲

2 月，撰〈學習論與性格動力學〉，見《民主評論》4 卷 3 期。

2 月，撰〈刑罰可廢除乎〉，見《法律評論》19 卷 2 期。

2 月 28 日，撰〈論同情和自私〉，見《大陸雜誌》6 卷 4 期。

4 月 2 日，撰〈《中國法制史論略》序〉，見《中國法制史論略》。

5 月，撰〈歐斯代寫的德斐傳(譯)〉，見《民主評論》4 卷 10 期。

5 月，撰〈宋朝的阿云之獄〉，見《軍法專刊》2 卷 5 期。

7 月，撰〈論中國的舊文學〉，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8 月，撰〈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見《民主評論》4 卷 15 期，  
收入《論社會與文化》。<sup>14</sup>

10 月，撰〈危機時代的社會哲學〉，見《新思潮》30 期。

11 月，撰《中國法制史論略》，臺北：正中書局臺初版；<sup>15</sup>1965 年 9  
月臺 6 版。

12 月，撰〈美國對日心理戰的理論基礎〉，見《民主評論》4 卷 23 期。

是年，在台北，任《自由人》三日刊催稿事。

是年，出版《Social philosophy in an age of crisis (中譯本)》，臺北，中  
央文物供應社。

1954 年(民國四十三年)，四十九歲

任教臺灣大學法學院，講授「中國法制史」、「羅馬法」。

2 月 16 日，撰〈行動研究〉，見《民主評論》5 卷 4 期。

<sup>14</sup>按，收入《論社會與文化》的篇名下題「民間四十八年二月」。

<sup>15</sup>按，全書分十章及一篇附錄：壹「春秋及戰國」，分：一、古史材料缺乏，二、戰國的法家思想。貳「漢」，分：一、漢朝律令繁瑣，二、漢之春秋折獄，三、漢世法學昌明。參「魏晉及南朝」，分：一、魏(1.魏律，2.肉刑之議)，二、晉(1.晉律，2.張杜之注)，三、梁律，四、陳律。肆「北朝及隋」，分：一、北魏律，二、北齊律，三、北周律，四、隋律。伍「唐」，分：一、唐律的編製，二、唐律中的「禮教法律觀」，三、唐律之倫常立法，四、唐律中的社會觀念，五、唐朝的司法制度。陸「五代」。柒「宋」，分：一、宋用唐律，『刑統』及『編敕』，二、宋代多明法之君，三、宋代兩名案(1.安崇緒之獄，2.阿云之獄)。捌「遼金元」，分：一、遼，二、金(1.金人用唐律，2.號稱「小堯舜」的金世宗)，三、元(1.『大元通制』，2.元朝法律的奇奇怪怪，3.元人之種觀念)。玖「明」，分：一、明之律例，二、唐明律比較，三、廠衛之患。拾「清」，分：一、清之律，二、清之考試與任官制度(1.考試制度，2.任官制度，3.人才的城鄉交流)。附「歷代律令名稱考」，分：一、「律令」，二、「律令格式」，三、「刑統」，四、「條格」，五、「律例」。

- 2月，撰〈寓言一則〉，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 4月，撰《論政治與學術》，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sup>16</sup>
- 5月12日，投書《聯合報》，標題為「不要得不償失」，就報導之「福懋塑膠公司及中國車胎公司計劃」提出意見。
- 5月15日，撰〈臺灣工業建設〉<sup>17</sup>，收入《民主與自由》。
- 5月26日，投書《聯合報》，標題為「可怕的紅綠燈上的警鈴，請警局可憐居民的脆弱神經」，就羅斯福路南海路轉角紅綠燈，每次變色一定全都要使用警鈴，提出意見。
- 5月29日，投書《聯合報》，標題為「自來水管公司產品，售價比外貨高二成」，就自來水管的進口價錢提出意見，
- 5月31日，撰〈對新政府的三希望〉，見《中國一周》214期。
- 6月，撰〈論權力的毒害〉，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 7月17日，撰文對教育部最近擬定的「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草案」提出質疑，見《聯合報》。<sup>18</sup>

<sup>16</sup>按，全書收17篇論文：1.知人善任的幾個原素，2.政治家需要些什麼學問，3.政治家的思考訓練，4.論『制度』的魔力，5.論管轄和統制，6.論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7.美國對日心理戰的理論基礎，8.『行動研究』，9.論人類三種智慧，10.論優柔游移和剛復三種性格，11.論同情和自私，12.論自卑感，13.二元的學習論，14.論守舊和革新，15.刑罰可廢除乎？16.論繙譯事業，17.論考績。

<sup>17</sup>按，《聯合報》1954年9月16日刊載韓勉〈「民主與自由」簡介〉，提到：「徐道鄰先生的〈台灣工業建設的幾個課題〉一文極為扼要而中肯，他指出改善工業環境，以求促進各種事業的發展，有兩點基本性的問題，便是要有(一)長期固定的政策，(二)公正無私的精神。另外還有三個十分重要的意見是：(一)政策決定之前應公開討論，(二)一切公開的措施要更澈底的公開，(三)設法鼓勵民營事業和公營事業的競爭。在每一項意見中，徐先生都有過去事實的說明，那些實例是人人一看都會同意那是應加改進的。」最後說：「這是《民主與自由》一書的掠影，希望《聯合報》這種朝斯夕斯的鼓吹宣傳，能使我們這一代人『不惑、不憂、不懼』，然後，才不致被那泛政治主義極權統治的魔掌所籠罩，自由世界方不致「陷入萬劫不復的文化黑暗時代。」則本篇即收入《民主與自由》。

<sup>18</sup>按，標題為：「私立學校規程」質疑，見1954年7月17日。首段云：「私人不得設立師範學校，及小學不得舉行宗教儀式兩點，似有違憲之嫌。」接者提出：「草案第一條第二句：『各級師範學校不得私立』，這顯然是根據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師範學校法』的第四條：『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將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這種規定，我認為和我們現行的憲法不合。」就「草案第六條末一句『在小學并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之規定，認為：「原草案本條第二句：『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對於宗教學校中不信教學生之信仰自由，已有充分保障，故此末一句，真可謂

- 8 月，撰〈Chen Ch'ang timber versus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ase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law(中譯)〉，見《聯合報》。
- 8 月，撰〈論「領袖思考」--介紹拉斯威爾 H. D. Lasswell 的一個學說〉，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 8 月 11 日至 15 日，撰〈木材防腐案透視--一個行政法的例案研究〉，見《聯合報》。<sup>19</sup>
- 9 月，撰〈論文化論辯〉，見《反攻》第 115 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sup>20</sup>
- 11 月 16 日，撰〈和皮(Hopi)民族的社會，文化和性格--介紹一個新的教養觀念〉，見《民主評論》5 卷 22 期。1975 年 1 月，又見《大學雜誌》81 期，頁 48-51，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 12 月，撰〈中國法律制度〉，見《中國文化論集》2 期<sup>21</sup>，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12 月 1 日，接受台北的私立淡江英語科學校之邀請，在該校禮堂講演「語言的功用和運用」。<sup>22</sup>

---

畫蛇添足也。」

<sup>19</sup>按，首段云：「大華化工廠向美援無標購木材注油廠的機器設備，是四十年十月間的事情。自從《聯合報》於本年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將詳情公開報導之後，一直在引起社會上的密切注意。它的案情是非常錯綜複雜，它所包涵的有法律上，政策上，和技術上的各種問題。我。我這一篇文章，是一篇綜合性的研究，但是為了要更明白清楚起見，我分成四段來寫。每段先敘事實，繼寫論斷。這樣子或者能使讀者更比較容易瞭解些。」各段標題如下：「壹·注油設備的標售」；「貳·大華改約的要求」；「參·枕木注油之獨佔」；「肆·注油工價之計算」。

<sup>20</sup>據《聯合報》1954 年 9 月 11 日「出版消息」報導。按，《論社會與文化》篇名為「文化的論辯」。

<sup>21</sup>按，《聯合報》1953 年 3 月 25 日「吳稚老八九華誕，親友定今簽名祝嘏」報導云：「中國新聞出版公司為表示祝賀特出版《中國文化論集》一冊，由張其昀、芮逸夫、董作賓、錢穆、徐道鄰、陶希聖、李濟揚、方豪等執筆，由中央文物供應社發售。」

<sup>22</sup>見《聯合報》1954 年 12 月 1 日「淡江英專，邀徐道鄰講演」報導。12 月 2 日「徐道鄰在英專講演語言的功用與運用」報導則云：「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於晚七時邀請徐道鄰先生假該校禮堂講演，題為「語言的功用與運用」。徐氏謂：世界各民族之語言，因各民族文化不同而各異，語言非但為人之工具，且亦可控制人的思想。徐氏認為對語言學最重要之認識，為語言僅是一種符號，代表著現實某種事物，而非現實事物本身；如要對語言求得深切認識，需求進一步說明，注意語言說出或聽到的時間，地點，個人看法以及其某種程度及範圍。徐氏並謂：幾千來中國文化史，思想史上各種文字的爭論，多為抽象文字引起。而此抽象文字所以產生，是由於語言漸趨複雜的關係。」

○月，撰〈清代考試與任官制度〉，見《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第3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5年(民國四十四年)，五十歲

1月至5月，撰〈語意學漫談〉，見《自由報》403-436期，共34頁

3月，撰〈論治學的基本工具〉，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3月11日，參加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行的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四十三年度中華學術獎金得主事宜。<sup>23</sup>

3月19日，《聯合報》報導，受邀參加由中德文化協會接受西德外交部之委託，代為甄選赴西德留學獎學金學生三名之事，經該協合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請，與田培林等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主持考選事宜。<sup>24</sup>

6月1日，撰〈福利國家的科學意義〉，見《自由中國》12卷11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sup>25</sup>

6月2日，於臺北市貴陽街靜心兒童樂園與繼配葉妙暎結婚。

7月，撰〈行動中的中國文化〉，見《自由中國》13卷7期，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8月25日，接受總統二十五日令，派為「四十四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sup>26</sup>

10月，撰〈民主與批評〉，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12月16日，撰〈日在發展中的語意學〉，見《自由中國》13卷12期。

○月，撰(Book Review) "Chang Chugn-li: The Chinese gentry" Free China review, Taipei 1955, p.42.

1956年(民國四十五年)，五十一歲

1月，撰〈記丁文江(在君)〉，見《自由人(自由報)》511-512期。

2月，撰〈《語意學概要》序〉，見《語意學概要》。

2月，出版《語意學概論》，香港：友聯出版社，1992年10月四版。<sup>27</sup>

<sup>23</sup>見《聯合報》1955年3月12日「中華學術獎金 共有六人獲獎」報導。

<sup>24</sup>見《聯合報》1955年3月19日「西德供我獎學金，甄選辦法即公佈，報名者已逾三百人」報導。

<sup>25</sup>按，《論社會與文化》記載：「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sup>26</sup>見《聯合報》1955年8月26日「本年高普攷，今開始舉行，總統令派典試委員，報考者七六七九人」報導。

<sup>27</sup>按，全書分22章：第一章「語意學的源流和發展」，第二章「新興學科中的語意思考」，

3 月，撰〈極權政治的第一號敵人--語意學〉，見《社會科學月刊》1 卷 3 期。<sup>28</sup>

3 月，撰〈極權政治與語意學〉，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7 月，撰〈論阿米什文化--兼論民族道德的構成因素〉，見《聯合評論》，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8 月 9 日，接受總統九日令，派為「四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sup>29</sup>

8 月 28 日，參加台北市編輯人協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新聞從業員，在記者之家舉行的「社會新聞座談會」，講題為「從社會心理看社會新聞」。<sup>30</sup>

10 月，撰〈民主、法治與制度〉，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11 月 4 日，撰〈政治家需要些什麼學問〉，見何凡「玻璃墊上，『回』頭趕上--抉微錄之十二」所提。收入《論政治與學術》<sup>31</sup>

1957 年(民國四十六年)，五十二歲

2 月 12 日，撰〈從法制史上看東方文化及西方法律觀念之形成〉<sup>32</sup>，見《中央日報》，1964 年 7 月，又見《現代法學》1 卷 3 期。

---

第三章「七種不同的『懂』」，第四章「人與人的了解之三大障礙」，第五章「人類是他們語言的囚犯」，第六章「語言是一種『地圖』」，第七章「『語言地圖』的形形色色」，第八章「地圖不能代表『一切』」，第九章「『語言地圖』需要隨時修正」，第十章「事實、推論和評判」，第十一章「語言中的『抽象層次』」，第十二章「理智語言和情感語言」，第十三章「『語言道路』上的兩個強盜」，第十四章「『兩值』邏輯的語言和思考」，第十五章「吳洛波論語言的四種功用」，第十六章「二十五種不同的『定義』方法」，第十七章「摩立斯的語言類型論」，第十八章「指示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十九章「評判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二十章「規約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二十一章「組合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二十二章「善於說話的人和不善於說話的人的故事」。

<sup>28</sup>按，《論社會與文化》收入〈極權政治與語意學〉，標示「國四十五年三月」。

<sup>29</sup>見《聯合報》1956 年 8 月 10 日「總統令派高考典試委員」報導。

<sup>30</sup>見《聯合報》1956 年 8 月 29 日「編協座談，社會新聞問題」報導。

<sup>31</sup>見《聯合報》1956 年 11 月 4 日何凡「玻璃墊上，『回』頭趕上--抉微錄之十二」，內容云：「現代的社會科學，自從近年來數理邏輯和語意學的有力發展之後。不但在觀念及理論上，一天比一天明白、正確，在方法和技術上，也有很多新奇和重要的發展。我們看一看拉斯威的『政策科學』，就可以知道現在已經運用的與尚在發展階段中的各種社會科學武器有多少種類。人們已知道重視和運用『雷達』、『電視』、帕羅瑪二百英吋的望遠鏡，放大十萬倍的電子顯微鏡等自然科學的新武器，而對於這些社會科學的重要新武器，不但運用的很少，恐怕連知道的都不多。」暫錄於此俟核。

<sup>32</sup>按，「著述目錄」作「社會科學論文集，一九五七」。《論社會與文化》收入〈法律觀念的形成〉，時間同在 1957 年 3 月。

- 2月27日，參加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師生，為研究法學，探討中外法律思想，推廣法律教育及協助改進法律制度，於台大法學院成立的「台灣法學研究中心」，擔任幹事。<sup>33</sup>
- 4月30日，撰〈行動論的基本架構〉，見《大陸雜誌》14卷8期，收入《行為科學概論》。<sup>34</sup>
- 5月，撰〈行為科學中的新概念〉，見《自由中國》16卷9期。
- 5月19日，以校友身份參加在台北賓館舉行的國立同濟大學建校五十週年校慶之慶祝大會。並曾對建立該校校友會組織及籌備同濟中學復校等問題熱烈討論。<sup>35</sup>
- 6月，撰〈臺北騷動事件的心理分析〉，見《自由中國》16卷12期。
- 8月9日，奉總統八月九日令，擔任「四十六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sup>36</sup>
- 9月，撰〈影響價值觀念的多種因素〉，見《反攻》186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10月，撰〈蕭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見《中央日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58年(民國四十七年)，五十三歲

- 1月1日，撰〈文化--一個名詞的滄桑〉，見《自由中國》18卷1期。
- 1月12日，撰〈悼丁月波(文淵)〉，見《中央日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3月，任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顧問，兼考銓組召集人。
- 3月，撰〈轉變中的文化觀念〉，見《文星》1卷5期(總號5)，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

<sup>33</sup>見《聯合報》1957年2月27日「中委會時事座談，黃啟瑞報告訪美歐觀感」，該中心「主要工作目標計分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兩大部門：一、學術研究包括：法學理論與實際之研究；比較法學之研究；翻釋中外法律及法學名著；編印法學專門著作及刊物；與國內外學術團體保持聯繫並交換資料；與國內外法律學校合作交換教授及學生；設置獎學金。二、社會服務包括：舉辦法學專題講習會；設法學中心圖書館，蒐集中外法學圖書刊物，以供公眾閱覽；接受外界法律問題之諮詢或專題之委託研究；設立平民法律服務部門為無資方者免費協助。」

<sup>34</sup>按，《行為科學概論》篇名作「行動論的幾個基本類目」。

<sup>35</sup>見《聯合報》1957年5月20日「政治大學，慶卅週年」報導條。

<sup>36</sup>見《聯合報》1957年8月10日「本年高等考試，今日開始舉行，報考人數打破歷年紀錄，典試委員昨經明令派定，國軍政考會試廿四舉行」報導。

- 3 月，撰〈(節譯)概念及定義的檢討〉，見《現代學術季刊》2 卷 1 期。
- 3 月 24 日，出席由亞洲協會委託東吳法學院設辦本省少年犯罪專題研究班成立事，該班以調查本省少年犯罪之原因並研究其預防方法。<sup>37</sup>
- 8 月，辭去臺灣大學教職，改應東海大學之聘，為政治系教授，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唐律」、「綜合性社會科學」。<sup>38</sup>
- 8 月，撰〈《行為科學概論》序〉，見《行為科學概論》。
- 9 月，兼《東海學報》委員會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sup>39</sup>四十七學年度校務委員會、教務會議委員會等委員。<sup>40</sup>
- 10 月 9 日，在東海的宿舍中與台北來訪的何凡見面聊天。<sup>41</sup>
- 11 月，出版《青年人生觀》，臺北：文星書店，1988 年 5 月 15 日，台北：水牛圖書公司再版。<sup>42</sup>

---

<sup>37</sup>見《聯合報》1958 年 3 月 24 日「東吳法學院開少年犯罪研究班」報導。

<sup>38</sup>按，《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1958 年 9 月 22 日)「四十七學年度教職員名錄及擔任科目表(一)」記載擔任學科為「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政府」。

<sup>39</sup>參見《聯合報》1958 年 12 月 22 日「出版」報導，《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1958 年 9 月 22 日)「四十七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及《東海大學校刊》第 19 期(1958 年 12 月 16 日)「東海學報開始徵稿，創刊號定明春出版，徐復觀、徐道鄰、陳兼善分任各委員會召集人」。

<sup>40</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16 期(1958 年 10 月 16 日)。

<sup>41</sup>見《聯合報》1958 年 10 月 9 日何凡「玻璃墊上，記二日所值」報導。何凡說：「次日清晨，坐公路車去東海大學，車行數十分鐘票價二元五角。這條路正在加緊舖柏油，完成後車行如矢，交通當更便利。」「東海的校舍廣大，現在仍在建築體育館、宿舍、教室等等，處處在動工，這一筆建築費可觀。」「東海的教職員宿舍蓋得很講究，但是卻像違章建築一樣的在自由發展。每棟房子的形式不同，門的方向亦不固定，要有耐心去找。有時一條路開出來，卻發現它正對了若干家的後門。據說初去的住戶有時晚間出門訪友，歸途常會找不到家，又不便向旁人打聽，那時就很狼狽。我若住東海，當白天挑出一面杏黃旗，夜間高掛一盞燈，以免戶主迷失歸途。」「徐先生才搬去十天，還要費些工夫安家。新房子落地窗太多，做窗簾就在了三千餘元。他說他要嘗嘗東海冬季的風，看看對於他身上的「風」有什麼影響。」

<sup>42</sup>按，全書共 7 章：第一章「人生是自己創造的」，分：一、觀念上的蛻變，二、三種要不得的口實，三、擔負起自己的責任。第二章「認識自己」，分：一、體質對於性格的影響，二、物質環境對於性格的影響，三、文化模式對於性格的影響，四、記號對於性格的影響。第三章「生活的方式」，分：一、十三種生活方式，二、生活方式的選擇，三、每個人都是與眾不同的，四、貫徹我們的意志。第四章「自我發展的障礙」，分：一、家庭中的悲劇，二、慾望挫折和內心衝突，三、精神上的病態，四、如何克服精神上的障礙。第五章「宇宙是屬於大家的」，分：一、甚麼是人生觀，二、個人與人生觀，三、客觀的相對主義，四、真知灼見。第六章「健康和幸福的路」，分：

12月，在東海大學12月份月會上，主講「現階段的行為科學」。<sup>43</sup>

○月，出版《論社會與文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sup>44</sup>

○月，出版《The history of a Soviet collective firm by Fedor Belev (中譯本)》，臺北，正中書局。

1959年(民國四十八年)，五十四歲

1月1日，撰〈我們如何以傳統文化來打擊共產主義〉<sup>45</sup>，見《聯合

一、人的智慧各有不同，二、去除自卑感。第七章「建立一個開敞的社會」，分：一、社會性格，二、人們創造文化，三、社會有時會成了絆腳石，四、開敞的社會才能導致健全的人生。參見《聯合報》1958年11月2日「出版」報導。

又，胡敬業〈《青年和人生觀》讀後〉說：目前有許多智識青年，面對著「文化沙漠」的危機，徬徨不安，大多數對於生活的基本觀念，和人生觀的問題，都像是迷途的羔羊，不知所往。徐道鄰教授在《青年和人生觀》一書的導言中，拿三位學生的發問，來代表青年人對人生道路探索的三個問題，並藉此指點出一個研習「人的科學」(Science Of Man)方法的輪廓。首先教青年人要認識自己，創造自己。接著是說明造就自我的種種障礙。強調「記號」的重要。生活方式。談到自我發展的重重困難和障礙，而教人鼓起勇氣面對著社會上的複雜環境，努力克服一切困難，一步一步的走上成熟的道路。論到人生觀，則認為相信自己，比任何信賴都重要。提出智慧的三個類型，教人以「行行出狀元」的打算，朝對了自己選擇的目標，開創一個有意義的人生。開敞的社會才能導致健全的人生。(見《聯合報》1960年1月22日)

<sup>43</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19期(1958年12月16日)。文中列出九種人類在行為科學方面獲得若干新知識和根據這些新知識而正在進行若干基本研究；八種關於行為科學的新工具。

<sup>44</sup>按，東海典藏之書，版權頁已佚，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52期(1961年3月1日)「本校教授著作甚受各方重視」報導，提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輯委員會，頃就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間我國名學者所發表之著作中，選擇書籍六十八本，論文六十篇，予以評介，作為專文，刊登於《中國文化》季刊(第三卷第二期，49年12月出版)。本校教授於是年發表著作經該委員會選評者計有：徐道鄰教授之《論社會與文化》。」是書收錄17篇文章，各篇篇題下都標示日期：1.福利國家的科學意義(民國44年6月)；2.民主、法治與制度(民國45年10月)；3.民主與批評(民國44年10月)；4.論「領袖思考」--介紹拉斯威爾 H. D. Lasswell 的一個學說(民國43年8月)；5.論權力的毒害(民國43年6月)；6.極權政治與語意學(民國45年3月)；7.文化的論辯(民國43年9月)；8.轉變中的文化觀念(民國47年2月)；9.和皮(Hopi)民族的社會文化和性格--介紹一個新的教養觀念(民國43年11月)；10.論阿米什文化--兼論民族道德的構成因素(民國45年7月)；11.行動中的中國文化(民國44年7月)；12.論中國的舊文學(民國42年7月)；13.法律觀念的形成(民國46年3月)；14.三國人物的年齡歲月(民國41年7月)；15.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民國48年2月)；16.寓言一則(民國43年2月)；17.論治學的基本工具(民國44年3月)。

<sup>45</sup>按，首段云：「現在民主國家和共產主義國家間的戰爭，已經不是武器的戰爭，而是科學的戰爭，不獨是軍事的戰爭，而更是政治的戰爭，不獨是主義的戰爭，而且更是思想的戰爭，這一點，在最近幾年來，已經一天比一天的明顯。因此，在我們自由中國

報》。

- 2 月，撰〈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收入《論社會與文化》。
- 3 月，撰〈寫學術文字的幾點「宜」和「忌」〉，見《東風》。
- 3 月，撰〈大度山的風〉，見《文星》第 17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5 月 14 日，參加中德文化協會受德國政府主管機關委託，在台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舉行 48 年度第 5 期第二次甄選留德研究生特種獎學金的德文及專科甄試。<sup>46</sup>
- 6 月，撰〈周室的仁政〉，見《東海學報》1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9 月 5 日，參加在教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的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sup>47</sup>
- 10 月，翻譯楊宗翰選編《美國政治思想文獻選集》，香港：今日世界。<sup>48</sup>

---

和匪共政權的戰爭中，就是撇開地形和人口的因素不管，「傳統文化」也就成了我們手中一項重要的武器。」接著提出「兩項特殊的理由」：第一，人類的天性，凡是對現狀不滿的，大多數都懷念過去；而對於某些事物深感痛恨的，更無不歡迎一切與之相反的品質。第一，人類的天性，凡是對現狀不滿的，大多數都懷念過去；而對於某些事物深感痛恨的，更無不歡迎一切與之相反的品質。就「怎麼樣去培植我們的傳統文化」提出：第一，中國的社會生活，兩千年來，一直是以家庭為中心的。而家庭組織的理論基礎，兩千年來，也一直建立在「孝道」的觀念之上。第二，在社會生活和作人的態度上，中國人和西洋人的最不同之點，是中國人之比較「厚道」。第三，在群眾生活上，中國人--也許是東方人--過去一向是以「禮貌」聞名的。

<sup>46</sup>參見《聯合報》1959 年 5 月 15 日「留德特種獎學考試，昨天舉行」報導。

<sup>47</sup>參見《聯合報》1959 年 9 月 4 日「教部學術審委會，委員百人聘定，明天舉行第一次會議」報導。

<sup>48</sup>按，〈選集總序〉云：「本書選錄六十七篇，附錄三摺，共七十篇。」各篇名(含附錄)如下：一、「五月花公約 1620 年(Mayflower Compact, 1620)」，二、「麻州賁垂鎮反對印花說法的訓令一七六五年(Instructions of the Town of Braintree, 1765)」，三、「獨立議決案 1776 年(Resolution for Independence, 1776)」，四、「獨立宣言 1776 年(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五、「維琴尼亞州人權法案(Virginia Bill of Rights, 1776)」，六、「維琴尼亞州信仰自由法令 1786 年(Virginia Statute of Religious Liberty, 1786)」，七、「聯邦憲法 1787 年(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八、「馬迪生憲法論 1787 年(Madison Federalist No.39, 1787)」，九、「華盛頓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789 年(Washington's First Inaugural, 1789)」，一〇、「漢彌勒「概括權力」說 1791 年(A. Hamilton on The Implied Power, 1791)」，一一、「傑斐遜「列舉權力」說 1791 年(T. Jefferson on the Enumerated Powers, 1791)」，一二、「華盛頓總統任滿臨別贈言 1796 年(Washington's Farewell Address, 1796)」，一三、「傑斐遜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801 年(Jefferson's First Inaugural, 1801)」，一四、「聯邦最高法院：馬伯利控訴馬迪遜案判詞 1803(Marbury v.

Madison, 1803)」、一五、「聯邦最高法院：佛萊塞控訴畢克案判詞 1810(Fletcher v. Peck, 1810)」、一六、「聯邦最高法院：可恩斯控訴維琴尼亞州案判詞 1821(Cohens v. Virginia, 1821)」、一七、「門羅主義 1823 年(Monroe Doctrine, 1823)」、一八、「崑士·亞當姆斯總統致國會咨文 1825(J. U. Adams: National Development, 1825)」、一九、「坡克總統致國會咨文重申門羅主義 1845 年( Polk's Reassertion of Monroe Doctrine, 1845)」、二〇、「麻州教育部長曼恩論教育與民主政治 1848 年(Horace Mann on Education, 1848)」、二一、「林肯『一家分裂』演說詞 1858 年(Lincoln's House Divided Speech, 1858)」、二二、「聯邦最高法院：艾布爾曼控訴布思案判詞 1859 年(Ableman v. Booth, 1859)」、二三、「林肯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861 年(Lincoln's First Inaugural, 1861)」、二四、「邦聯台維斯總統致邦聯國會咨文 1861 年(Davis Message to Confederate Congress, 1861)」、二五、「林肯總統致國會咨文 1861 年(Lincoln's Message to Congress, 1861)」、二六、「林肯與格里力論釋奴函件 1862 年(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Lincoln and Greeley, 1862)」、二七、「釋奴宣言 1863 年(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 1863)」、二八、「林肯在蓋茨堡演說詞 1863 年(Gettysburg Address, 1863)」、二九、「林肯的復興計劃 1863 年(Lincoln's Plan of Reconstruction, 1863)」、三〇、「林肯總統第二任就職詞 1865 年(Lincoln's Second Inaugural, 1865)」、三一、「林肯末次公開講演 1865 年(Lincoln's Last Public Address, 1865)」、三二、「格蘭特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869 年(Grant's First Inaugural, 1869)」、三三、「布蘭國務卿邀請出席汎美會議書 1881 年(Pan - Americanism: Blaine's Invitation to Pan- American Congress, 1881)」、三四、「錫爾曼抑制托辣斯法案 1890 年(Sherman's Anti - Trust Act, 1890)」、三五、「意大利諾州州長致聯邦總統函 1894 年(Governor Altgeld to President Cleveland, 1894)」、三六、「門戶開放主義 1899~1900 年(Open Door In China, 1899 - 1900)」、三七、「羅斯福總統論托辣斯 1901 年(T. Roosevelt on the Trusts, 1901)」、三八、「羅斯福總統關於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 1904 年~1905 年(T. Roosevelt: Corollary to the Monroe Doctrine, 1904 - 1905)」、三九、「洛奇議決案關於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 1912 年(H. C. Lodge: Corollary to the Monroe Doctrine, 1912)」、四〇、「威爾遜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913 年(Wilson's First Inaugural, 1913)」、四一、「威爾遜總統譴責「金元外交」之聲明 1913 年(Wilson: Repudiation of Dollar Diplomacy, 1913)」、四二、「威爾遜總統在莫畢之演講 1913 年(Wilson: Mobile Address, 1913)」、四三、「威爾遜向入籍的公民演說詞(Wilson: Citizens of Foreign Birth,)」、四四、「威爾遜總統「不求勝利的和平」演說詞 1917 年(Wilson: Peace Without Victory , 1917)」、四五、「威爾遜向國會提議對德宣戰詞(Wilson: Declaration of War on Germany, 1917)」、四六、「威爾遜十四條 1918 年(Wilson: 14 Points, 1918)」、四七、「胡佛競選總統演說詞 1928 年(Hoover's Campaign Speech: Rugged Individualism, 1928)」、四八、「國務卿斯汀生主義 1931 年(Stimson Doctrine, 1931)」、四九、「福蘭克林·羅斯福總統第一任就職詞 1933 年(F. D. Roosevelt's First Inaugural, 1933)」、五〇、「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控訴尤利西斯一書案判詞 1933 年(U. S. A. One Book Called Ulysses, 1933)」、五一、「國會法制委員會關於改革聯邦司法組織案之審查報告書 1937 年(Advers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1937)」、五二、「羅斯福總統在汎美節日演講詞 1939 年(F. D. Roosevelt: Pan - American Day Speech, 1939)」、五三、「羅斯福致國會咨文：「四大自由」宣言 1941 年(F. D. Roosevelt: Four Freedoms, 1941)」、五四、「大西洋憲章 1941 年(F. D. Roosevelt: Atlantic Charter, 1941)」、五五、「羅斯福致國會咨文：經濟權利法案 1944 年(F. D. Roosevelt: An Economic Bill of Rights, 1944)」、五六、「聯邦最高法院：布理治士控訴威克生案判詞 1945 年(Bridges v. Wixon, 1945)」、五七、「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外交政策

10 月 16 日，兼東海學報委員會、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四十八學年度校務委員會、四十八學年度教務委員會等委員，教授會監事，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社會科學」。<sup>49</sup>

11 月 10 日，撰〈蕭公權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見《中央日報》。

12 月 17 日，參加中德文化協會召開的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有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主管機關，委託該會辦理四十九年度西德研究生獎學金儲備主遴選事宜。<sup>50</sup>

1960 年(民國四十九年)，五十五歲

3 月，兼《東海學報》社會組召集人。<sup>51</sup>

4 月 5 日，撰〈綱常考〉，見《民主評論》11 卷 7 期。

6 月 20 日，撰〈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評蕭公權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見《東海學報》2 卷 1 期。<sup>52</sup>

---

基本原則之聲明 1945 年(Truman: Foreign Policy, 1945)」，五八、「美國參加聯合國議決案 1945 年(United Nations Participation Act, 1945)」，五九、「杜魯門總統關於國際法庭管轄權之聲明 1946 年(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6)」，六〇、「杜魯門總統關於兩黨外交政策之聲明 1946 年(Truman: The Bipartisan Foreign Policy, 1946)」，六一、「杜魯門總統在國會演說詞(Truman Doctrine, 1947)」，六二、「馬歇爾計劃 1947 年(G. C. Marshall: Marshall Plan, 1947)」，六三、「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控訴加里福尼亞州案判詞 1947 年(U. S. v. California, 1947)」，六四、「參議院范登柏決議案 1948 年(Vandenberg Resolution, 1948)」，六五、「聯邦最高法院：麥考蘭控訴教育局案判詞(McCo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1948)」，六六、「杜魯門總統就職詞 1949 年(Truman's Inaugural: Point Four, 1949)」，六七、「艾森豪威爾總統致蘇聯總理書 1958 年(President Eisenhower Reasserts Faith in U. N. as Basis of World Peace, 1958)」。附錄收：一、「紐約港自由像石座刻辭(E. Lazarus' Sonnet Inscribed on the Pedestal of the Liberty Statue)」，二、「韓德法官在「我是美國人」節日演說詞(Judge L. Hand: Flag Day Speech)」，三、「布萊士論美國民主政治之優點(James Bryce: Extract From American Commonwealth, 1888)」。

<sup>49</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30 期(1959 年 10 月 16 日)。「四十八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四十八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第 31 期(1959 年 11 月 16 日)，第 33 期(1959 年 12 月 1 日)「本校教授會已正式成立，通過章則及選舉理監事」。

<sup>50</sup>參見《聯合報》1959 年 12 月 18 日「社團消息」報導。

<sup>51</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38 期(1960 年 3 月 16 日)，「東海學報第二卷，仍定六月中出版」。

<sup>52</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3 期(1960 年 6 月 20 日)，「本校權威性刊物，東海學報二卷，業於本出版」。

- 6 月，兼《東海文學》創刊號的指導老師。<sup>53</sup>
- 7 月 10 日，赴美國參加由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與美國華盛頓、哈佛、印地安那、康乃爾、芝加哥、加利福尼亞、普林斯頓、密歇根等大學聯合發起，在美國西雅圖舉行為期 6 天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sup>54</sup>
- 10 月，從在美國西雅圖舉行為期 6 天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結束後，返校。<sup>55</sup>
- 10 月 16 日，兼東海學報委員會、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社會科學」。<sup>56</sup>
- 月，出版《行為科學概論》，香港：友聯出版社，1978 年再版。<sup>57</sup>
- 1961 年(民國五十年)，五十六歲
- 2 月 18 日，立法院張道藩院長伉儷蒞校，與徐復觀、陳其寬等教授作陪參訪。<sup>58</sup>
- 3 月 18 日，參加教育部僑生輔導設計研討會，在台中日月潭涵碧樓為期兩天的會議，會中進行講「十年來之社會轉變」專題演講。<sup>59</sup>
- 6 月，撰〈王充論〉，見《東海學報》3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7 月 2 日，參加中德文化協會在台北婦女之家舉行的第三屆會員大

---

<sup>53</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2 期(1960 年 6 月 1 日)「東海文學本日出版」。

<sup>54</sup>參見《聯合報》1960 年 7 月 2 日「我學者廿二人，八日赴美，參加中美學術會議 胡適將在會中演說」報導。按，7 月 8 日報導「蔣總統暨夫人於七日中午一時在官邸以午宴款待我國出席中美學術合作會議」。及《東海大學校刊》第 42 期(1960 年 6 月 1 日)「本校教授張佛泉、徐道鄰等將於本夏赴美，參加學術會議」。

<sup>55</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4 期(1960 年 10 月 1 日)「徐張兩教授已返校授課」報導。

<sup>56</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5 期(1960 年 10 月 16 日)「四十九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四十九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及 47 期「四十九學年度校務及教務委員名單」。

<sup>57</sup>按，全書分九章：一、整合中的科學；二、行為科學中的幾個基本概念；三、行為科學最近的發展；四、行動論的幾個基本類目；五、帕生思的行動論與社群系統；六、行為科學的幾項成就；七、人類「心理需要」之形成；八、權力的概念；九、社會學與人類學。

<sup>58</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2 期(1961 年 3 月 1 日)「張道藩院長，日本書道團，分別訪問本校」報導。

<sup>59</sup>參見《聯合報》1961 年 3 月 16 日「僑生輔導研討會，十八日舉行，教部排定兩天日程」報導。

會，於改選下屆理監事中，當選為候補理事。<sup>60</sup>

8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為「陽明山第二次會談」的與會人士。<sup>61</sup>

9 月，撰〈寧靜的大度山〉，見《新聞天地》，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9 月，撰〈從留學政策談到社會調查〉，見《民族報》。

10 月，撰〈「陽明山二次會議」雜記〉，見《文星》第 48 期。

10 月，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序〉、〈年譜序〉，見《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

10 月，任東海大學政治系兼代系主任。兼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

---

<sup>60</sup>參見《聯合報》1961 年 7 月 3 日「社團消息」報導。

<sup>61</sup>參見《聯合報》1961 年 8 月 4 日「陽明山第二次會談，與會人士名單決定」報導。按，8 月 7 日「徐道鄰談當前教育危機」報導說：「東海大學文學院教授徐道鄰認為當前的教育僅是以學生升學為目的，並未配合社會的需要，這是亟應糾正的問題。徐教授說：目前各級學校似專為學生按部就班升學而設，並未考慮教育的目的，更未考慮社會的需要，試觀各級學校所教所授均為應付升學，到了大學則視美國大學的趨向，排定課程使學生考取留學，認為責任已了，家長們亦期望在此仔肩已卸，未考慮自己國家環境實際需要，雖然社會需才孔殷，各校畢業生人如潮湧，但卻無法使其充份就業，因為他們在校目的在升學，未作就業準備，未作就業之訓練，儘管社會缺乏人才，而失業者卻與日俱增，這是教育失當而形成與社會脫節的現象。徐氏並舉例說：改善農村衛生，改良生產技術，目前均有其必要，但人才只求升學，既沒有訓練這些人才的機構，亦沒有人願去接受訓練，所以無人從事該項工作。其次為節育問題，為了減輕人口壓力，改善人民生活水準，實有推行的需要，但由誰傳授該怎麼節育的方法？徐教授又說：試用冷靜的頭腦去觀察，目前工業界工程師過剩，留了學戴上碩士帽子的留學生回國沒事做，但政府卻仍每年花公費去培養人才，結果是楚才晉用，為其他國家培養了人才。碩士找不到事做，這已該使教育機關警惕了，但奇怪的是製造碩士的大學研究所卻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續造成過剩的高級幹部，但對極為缺乏的工程師與工人之間的中級幹部，卻無人考慮應設立此類教育機構，這如有了平坦的道路，最新型的汽車，卻沒有輪胎，仍是行不得的尷尬場面。徐教授指出：因為學校應付學生升學，所以要求學生們只是機械化的記憶，記憶課本的一切，以應付升學考試，根本沒有讓學生有『思索』的機會，因為沒有機會看問題，研究問題，就無法發現問題，將學生局限於人人已知範圍內打圈子，跟著人家走，所以被視為『落後』的國家，這是教育的一大危機。」8 月 30 日「陽明山會談第二組，商討當前教育措施，多數認為國家儲備人才，應該鼓勵青年出國深造」報導說：「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徐道鄰表示：政府應該先就台灣所需人才作一調查，不要使大學生學無所用，使有才幹的無法施展其抱負，能施展抱負的又不合社會的需要，這樣便造成了今日人才外流的現象。」8 月 31 日「當前教育措施，咸盼寬籌經費，改善師資加強職業教育 端正升學主義錯誤觀念」報導說：「東海大學教授徐道鄰認為大學四年制學習時間甚短，有待改進，有些學生為了想多讀點大學功課，常有自動請求留級者，這些學生的求學精神是值得讚佩的。」

會、東海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社會科學」。<sup>62</sup>

11月11日，參加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被選為「校務發展研究委員會」委員。<sup>63</sup>

1962年(民國五十一年)，五十七歲

1月16日，參加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乃任社會科學組召集人。<sup>64</sup>

2月4日，獲選為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專家代表。<sup>65</sup>13日參加在台北市舉行的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議。<sup>66</sup>

3月1日，撰〈《兒童行為》譯者序〉，見《兒童行為》。

4月，參加東海大學師生橋賽，獲得第一名。<sup>67</sup>

6月，出版《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sup>68</sup>

7月，撰〈蔣總統手著〈一種不可能消滅的精神〉讀後感〉，見《讀者文摘》第21卷第3期。<sup>69</sup>

9月，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聘，赴美講學，住西雅圖。<sup>70</sup>

○月，撰〈政治家的氣度和磨鍊〉，見《大陸雜誌：朱家驊先生逝世紀念冊》。

○月，出版《兒童行為》，臺北：文星書店。<sup>71</sup>

---

<sup>62</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59期(1961年10月1日)「五十學年度聘及升等教職員一覽表」(但於60期之「更正」中已更正)，60期(1961年10月16日)「五十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61期(1961年11月1日)「五十學年度校務委員會委員」、「五十學年度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

<sup>63</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62期(1961年11月16日)「本期校務會議，於十一日召開」報導。

<sup>64</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66期(1962年1月16日)「第四卷學報定六月出版」報導。

<sup>65</sup>參見《聯合報》1962年2月4日「與會人員名單」報導。

<sup>66</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67期(1962年3月1日)「吳校長等出席教育會」報導。

<sup>67</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69期(1962年4月16日)「四月份月會沈館長報告，並頒橋賽獎」報導。

<sup>68</sup>按，全書分：視昔軒文一，視昔軒文二，兜香閣詩一，兜香閣詩二，碧夢齋詞，陸軍上將遠威將軍徐加神道碑，遠威將軍陸軍上將蕭縣徐公墓誌銘，遠威將軍徐府家傳，年譜。

<sup>69</sup>參見《聯合報》1962年7月5日「出版」報導。

<sup>70</sup>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74期(1962年10月1日)「人事動態」報導：「政治系教授兼代系主任徐道鄰博士乘休假之便，應邀赴美講學一年，系務由該系杜蘅之教授兼代」。

<sup>71</sup>按，東海典藏是書無版權頁。徐道鄰〈譯者序〉云：「事實上，兒童們在行為上的表現，無一不是他們在人格上的發展。行為上的「毛病」，有的是正常的，有的不是正常的。」

1963 年(民國五十二年)，五十八歲

3 月，撰〈論政治家與學人〉，見《自由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64 年(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九歲

2 月 22 日，《聯合報》「中國人在美國」報導，提到「華盛頓大學徐道鄰教授正在進行有關中國自治制度之研究。」

在美國，以英文撰《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地方行》脫稿。

1965 年(民國五十四年)，六十歲

6 月，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聘，研究中共問題。

1966 年(民國五十五年)，六十一歲

1 月起，任教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

1967 年(民國五十六年)，六十二歲

10 月，撰〈宋濂與徐達之死--明史中的兩樁疑案〉，見《東方雜誌》復刊 1 卷 4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68 年(民國五十七年)，六十三歲

○月，撰(Book Review) "Hsiao Kung-chuan: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Tunghai Journal* v.1 (1960) "Chinese warlordism." In *China in crisis*, Chicago, 1968, pp.270-276.

1969 年(民國五十八年)，六十四歲

○月，出版《行為科學中的新觀念》，臺北：進學書局。

1970 年(民國五十九年)，六十五歲

1 月，撰〈論同情與自私〉，見《中國文選》33 期。

7 月 14，15 日，撰〈談西廂〉，見《中央日報》，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把這些正常和不正常的行為分辨出來，和給予，需要很專門的知識。跟治療小兒疾病之需要專門知識，正是一樣。伊爾格(Frances I. Ilg)和愛姆期(Louise B. Ames)的這本《兒童行為》(Child Behavior)就是討論這些問題的一部書。」全書分三部份，各分若干章。除〈譯者序〉、蓋賽兒〈序〉及〈卷後語〉外，第一部份收：第一章「行為是怎麼樣生長的」；第二章「年齡和階段」；第三章「個性」。第二部份收：第四章「飲食行為」；第五章「睡眠和做夢」；第六章「排泄」；第七章「各種心理緊張的發洩方式」；第八章「恐懼」；第九章「智慧和遲鈍」；第十章「性行為和性興趣」；第十一章「母子關係」；第十二章「父子關係」；第十三章「兄弟姊妹」；第十四章「連環圖畫，電視和電影」；第十五章「進學校」；第十六章「道德觀念」。第三部份收：第十七章「聖誕老人，上帝，死亡，收養，離婚」；第十八章「紀律問題」。

8 月，撰〈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治〉，見《清華學報》8 卷 1/2 期合刊，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8 月，撰〈(書評)卜德與摩里斯合著：中國帝制時期之法律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見《清華學報》8 卷 1/2 期合刊。

9 月，撰〈宋律佚文輯註〉，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3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9 月，重回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任教，為永久職。

10 月，撰〈宋律中的審判制度〉，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4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0 月，撰"Crime and cosmic orde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no. 30 ( Oct., 1970) pp.111-125.

○月，撰"The myth of the ' Five human relations' of Confucius.." Monumenta Serica, no. 19 (1970-1971) , p.27.

是年，開始撰寫唐律及宋律一書。

1971 年(民國六十年)，六十六歲

2 月，撰〈甄銓點滴(亦記考試院歷史)〉，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8 期。

3 月，撰〈法學家蘇東坡〉，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9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5 月，撰〈東坡，常州，和揚州題詩案〉，見《東方雜誌》復刊 4 卷 1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1 月，撰〈鞠讞分司考〉<sup>72</sup>，見《東方雜誌》復刊 5 卷 5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972 年(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七歲

在西雅圖自置寓廬。

1 月，撰〈「自首」制在唐明清律中的演變〉，見《東方雜誌》復刊 5 卷 7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3 月，撰〈宋朝的縣級司法〉，見《東方雜誌》復刊 5 卷 9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

<sup>72</sup>按，「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作〈考司分讞鞠〉。

8 月，撰〈翻異別勘考〉，見《東方雜誌復刊》6 卷 2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0 月，撰〈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見《東方雜誌》6 卷 4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10 月，撰〈(書評)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見《明報》82 期。1974 年 9 月，又見《大學雜誌》77 期，頁 15-18

1973 年(民國六十二年)，六十八歲

1 月，撰〈宋仁宗的書判按萃十題〉，《大學雜誌》6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2 月、3 月，撰〈宋朝的法律考試(上、下)〉，《東方雜誌》復刊 6 卷 8 期、9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5 月，撰"Separation between fact-finding and law-finding in Sung criminal proceedings." Sung studies newsletter, no. 6 (May, 1973) pp.3-18.

7 月，撰〈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核制〉，見《東方雜誌》復刊 7 卷 1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8 月，應教育部之邀，回臺灣參加會議。<sup>73</sup>

9 月，撰〈推勘考(宋)〉，見《東方雜誌》復刊 7 卷 3 期，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秋，以患喘，扶病返回西雅圖。

○月，撰(Book Review) "Colin Mackerras, The rise of the Peking oper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1973.

12 月 24 日，以心臟病逝世，27 日，葬於西雅圖公墓。<sup>74</sup>

1974 年(民國六十三年)，六十九歲(卒後一年)

---

<sup>73</sup>按，《聯合報》1973 年 8 月 4 日「旅美三學人，定今晚返國」報導說：「我國旅美學人、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徐道鄰博士、王靖獻博士、陳學霖博士，應教育部長蔣彥士的邀請，定今晚十時四十五分乘華航班機返國訪問。王靖獻就是寫詩和散文的葉珊。」

<sup>74</sup>按，《聯合報》1973 年 12 月 28 日「徐道鄰喪禮 今在美舉行」報導說：「華盛頓大學亞洲語文教授徐道鄰博士的喪禮將於明天舉行。徐道鄰曾任中華民國駐羅馬代辦。在他學術生涯中，曾任上海東海大學(按，應為同濟大學)法學院院長及教授與台灣東海大學政治學教授。他也曾在哥倫比亞及密歇根州立大學任教。自一九七〇年以來他即在華盛頓大學擔任教席迄今。徐道鄰在聖誕前夕逝於西雅圖寓所。」

2月，撰〈宋朝的刑書〉，見《東方雜誌》復刊七卷八期，1976年1月，又見《宋史研究集》8集，收入《中國法制度史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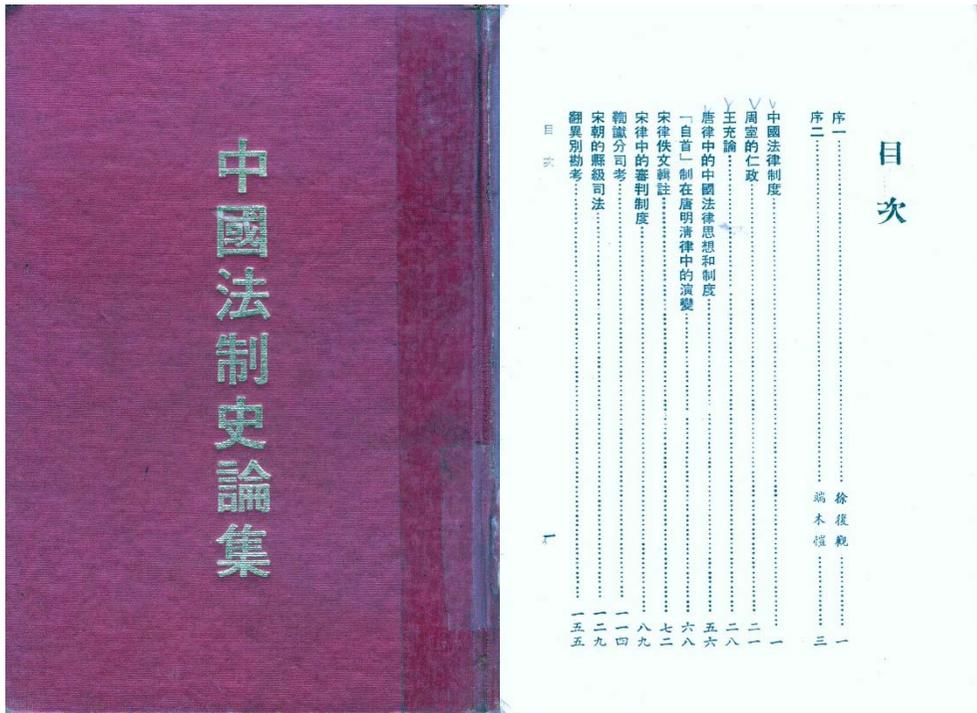
2月，撰〈二十年後的申冤(徐樹錚)〉，《傳記文學》24卷2期。

2月，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序〉，《傳記文學》24卷2期。

9月，撰〈政治家的氣度和磨鍊〉，見《大學雜誌》77期。

1975年(民國六十四年)，七十歲(卒後二年)

9月，出版《中國法制度史論集》，台北：志文出版社。<sup>75</sup>



<sup>75</sup>按，全書共收 20 篇論文及附錄 12 篇：1.中國法律制度；2.周室的仁政；3.王充論；4.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5.「自首」制在唐明清律中的演變；6.宋律佚文輯註；7.宋律中的審判制度；8.鞫讞分司考；9.宋朝的縣級司法；10.翻異別勘考；11.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12.宋朝的法律考試；13.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按制；14.推勘考；15.宋朝的刑書；16.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17.法學家蘇東坡；18.東坡，常州，和揚州題詩案；19.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治；20.宋濂與徐達之死。附錄兩種：附錄一收：1.蕭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2.影響價值觀念的多種因素；3.論「防禦機械」；4.談西廂；5.悼丁月波(文淵)。附錄二收：1.大度山的風；2.寧靜的大度山；3.詩詞二十首。另有：1.徐道鄰先生行述(程滄波)；2.痛定思痛憶道鄰(徐葉妙暎)；3.徐道瞬先生著述目錄(張吳燕美)。